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進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范倚瑄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已於115年1月14日具狀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），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嗣抗告人追加請求相對人再連帶給付抗告人8,000萬元，及自相對人恐嚇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法院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為8,16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萬0,168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1萬6,939元，餘71萬3,229元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。抗告人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追加之訴為原訴之附帶違約金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毋庸補繳裁判費。又相對人游淑琄（下逕稱其名）於112年9月19日當庭簽收伊追加之訴書狀，表示對伊追加之訴並無爭執，故原法院應免除伊追加之訴之裁判費。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尚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固亦為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然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，係指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之依附關係者，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依附於主請求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起訴時以相對人范倚瑄、徐進宗（下逕稱其名）為被告，復追加相對人許美香（下逕稱其名）為被告，主張被告范倚瑄、徐進宗、許美香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3年司裁全字第462號假扣押裁定，並繳交擔保金1,300萬元後，假扣押抗告人財產長達6年不聲請拍賣，而范倚瑄、徐進宗、許美香勾結抗告人於新北地院103年度重訴字第875號履行合約事件所委任之林明正律師（已於113年3月23日死亡，已由相對人林育生、廖逸敏、林桂平承受訴訟），林明正因而背信出賣抗告人於該案同意追加徐進宗為原告，致抗告人於該案本可勝訴之訴訟卻敗訴，因而受有損害，故請求范倚瑄、徐進宗、許美香、林育生、廖逸敏、林桂平應連帶賠償160萬元（另1萬元已讓與債權予共同原告莊榮兆），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25條規定，請求范倚瑄、徐進宗、許美香、游淑琄連帶賠償違約金，並聲明：范倚瑄、徐進宗、許美香、林育生、廖逸敏、林桂平應連帶給付1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2年9月19日以同一原因事實追加游淑琄為被告（另追加連士綱為被告部分，經原審裁定駁回確定），此有原法院言詞辯論筆錄、抗告人書狀在卷可稽【見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89號（下稱原法院卷）㈡第356至357頁、卷㈢第228頁】。

㈡又查，抗告人另主張因徐進宗尋黑道人士持槍恐嚇其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8,000萬元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

范倚瑄、徐進宗、許美香、林育生、廖逸敏、林桂平、游淑琄應連帶賠償抗告人8,000萬元，及自其受黑道持槍恐嚇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有抗告人書狀、民事調查證據狀、原法院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㈡第386至388頁、原法院卷㈢第228至229頁）。依抗告人前揭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堪認其追加請求與其主請求之原因事實並不相同，且無主從依附關係，足認其追加請求顯然並未依附於主請求，依前揭裁定意旨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無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餘地。

㈢至游淑琄雖於112年9月19日當庭簽收抗告人追加之訴書狀（見原法院卷㈡第386頁），然僅為游淑琄確認於當日收受該書狀之意思表示，尚難執此遽認游淑琄不爭執該書狀內容，更遑論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乃法院職權，是抗告人上揭主張，顯非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161萬元（161萬元+8,000萬元=8,161萬元），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